



**安理**  
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

---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证法意字 2017 第 0920-099 号

致：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130 号，以下简称“（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100 号，以下简称“（2017）11601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099 号，以下简称“（2017）1160099 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098 号，以下简称“（2017）116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2017）11601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116009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2017）1160099号《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实施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2017）116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68 万元、1,986.05 万元、3,207.19 万元和 3,240.7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113.97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根据《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隋国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决策权、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2017）11601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

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三）其他

#### 1、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2、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重大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



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下述部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共青城尚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2017年3月，共青城尚麒将出资额从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100,091.920565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共青城尚鲲运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本次变更后，共青城尚麒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茁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	曲丽馥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	任永强	有限责任	500	0.50	无
4	王刚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5	李亚利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6	朱德锋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7	冯璐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8	郭晓彬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9	杨根莲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0	陈敏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1	张博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2	杨振荣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3	赵琍	有限责任	500	0.50	无
14	陈伟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5	黄枚华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6	王普	有限责任	400	0.40	无
17	张欣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18	李益	有限责任	350	0.35	无
19	黄葵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0	潘世灿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1	杨玉成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2	王秀君	有限责任	600	0.60	无
23	崔曼利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4	董艳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5	陈丽红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6	褚洋子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7	李民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8	崔扬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29	佟秀玲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0	王静凤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1	吴水炎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2	徐丙振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3	曹锬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4	车爱娟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5	丁艺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6	刘长喜	有限责任	400	0.40	无
37	朱蓓	有限责任	400	0.40	无
38	李和君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39	路文通	有限责任	520	0.52	无
40	张英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41	郭大铭	有限责任	320	0.32	无
42	李志国	有限责任	400	0.40	无
43	张一帆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44	孙锦华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45	裘一平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46	周芳颜	有限责任	300	0.30	无
47	共青城尚麟	有限责任	84,401.920565	84.32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共青城尚鲲运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500	0.50	无
合计			100,091.920565	100.0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亦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023,675.90元、97,298,913.92元和201,144,077.21元，2017年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43,319,699.47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2016年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2017年1月-6月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顺德艾瑞克林

顺德艾瑞克林股东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将顺德艾瑞克林的住

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文明路口碧华豪庭五座 601 号（该住所作为法律文件送达地，不作经营用途）”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文海西路 16 号龙光尚街大厦 1 座 1703 号之一”。2017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住所变更向顺德艾瑞克林换发了《营业执照》。

##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杨宇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宇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而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3、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最新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6 月期间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不含税）
众嘉禾励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157,407.86

艾瑞克林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7,866.33
世纪良友科技	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3,067.92

##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不含税）
艾瑞克林	采购商品	25,038.46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2017年1月-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312.31万元。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众嘉禾励	64,472.22	1,934.17
应收账款	艾瑞克林	5,858.44	175.75
应收账款	世纪良友科技	704.62	21.1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艾瑞克林	25,038.46
其他应付款	那昕	24,040.72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熊杨一	2,788.66
其他应付款	李楠	900.00
其他应付款	梁小青	82.72

### （三）全体独立董事对2017年1月-6月期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1月-6月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独立。经过认真审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无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 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美蓝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12号院高层公寓楼裙楼3层至19层	5695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未提供	备案号：8421
2	发行人	上海嘉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00号1603室	293.37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	沪房地市字2001第	沪(2017)不动产证明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限公司			28 日	004766号	14015371号
3	青岛分公司	青岛新凯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3 号 401 户	1297.84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9316 号房地产登记明细及准予登记房屋明细表	房租证第 00002710 60 号
4	发行人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 号创业大厦 5 楼 511 室	260	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未提供	否
5	发行人	冯艳春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2 号楼 1133	125.78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提供	否
6	发行人	北京华美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12 号院天路星苑高层公寓楼裙楼 2 层	440.4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提供	否
7	发行人	杨卫华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08 号楼 16 层 1902 室	141.75	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62702 号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 1-5 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第 1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租赁备案登记、第 3 项租赁房屋的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青岛分公司、新增第 7 项租赁房屋之外，上述房屋租赁情况的其他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第 6 项租赁房屋为新增租赁房屋，该房屋为第 1 项房屋楼下第 2 层，与第 1 项房屋为同一栋楼同一业主，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第 1 项房屋分析的相关风险相同，第 6 项租赁房屋同属于军队产权，且未能提供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发行人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也已经制定了搬迁应急预案，因此，即使上述房屋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7 项租赁房屋为新增租赁房屋，该房屋虽然存在未经租赁备案的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商标专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41 项注册商标，其中新增注册商标 113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原登记在知德脉有限名下的全部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发行人新增的 113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	2016. 4. 21-2026. 4. 20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	2016. 4. 21-2026. 4. 20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	2016. 4. 21-2026. 4. 20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	2016. 4. 21-2026. 4. 20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5	2016. 4. 21-2026. 4. 20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6	2016. 4. 21-2026. 4. 20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7	2016. 4. 21-2026. 4. 20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8	2016. 4. 21-2026. 4. 20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9	2016. 4. 21-2026. 4. 20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0	2016. 4. 21-2026. 4. 20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1	2016. 4. 21-2026. 4. 20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2	2016. 4. 21-2026. 4. 20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3	2016. 4. 21-2026. 4. 20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4	2016. 4. 21-2026. 4. 20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5	2016. 4. 21-2026. 4. 20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6	2016. 4. 21-2026. 4. 20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7	2016. 4. 21-2026. 4. 20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8	2016. 4. 21-2026. 4. 2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19	2016. 4. 21-2026. 4. 20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0	2016. 4. 21-2026. 4. 20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1	2016. 4. 21-2026. 4. 20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2	2016. 4. 21-2026. 4. 20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3	2016. 4. 21-2026. 4. 20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4	2016. 4. 21-2026. 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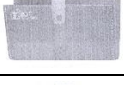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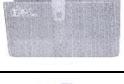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5	2016. 4. 21-2026. 4. 20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6	2016. 4. 21-2026. 4. 20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7	2016. 4. 21-2026. 4. 20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8	2016. 4. 21-2026. 4. 20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29	2016. 4. 21-2026. 4. 20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0	2016. 4. 21-2026. 4. 20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1	2016. 4. 21-2026. 4. 20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2	2016. 4. 21-2026. 4. 20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3	2016. 4. 21-2026. 4. 20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4	2016. 4. 21-2026. 4. 20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5	2016. 4. 21-2026. 4. 20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6	2016. 4. 21-2026. 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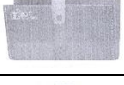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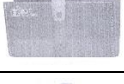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7	2016. 4. 21-2026. 4. 20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8	2016. 4. 21-2026. 4. 20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39	2016. 4. 21-2026. 4. 20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0	2016. 4. 21-2026. 4. 20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1	2016. 4. 21-2026. 4. 20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2	2016. 4. 21-2026. 4. 20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3	2016. 4. 21-2026. 4. 20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4	2016. 4. 21-2026. 4. 20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54442	45	2016. 4. 21-2026. 4. 20
46	发行人	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3	9	2017. 2. 14-2027. 2. 13
47	发行人	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3	16	2017. 2. 14-2027. 2. 13
48	发行人	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3	28	2017. 2. 14-2027. 2. 13





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3	35	2017. 2. 14-2027. 2. 13
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3	43	2017. 2. 14-2027. 2. 13
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4	9	2017. 2. 14-2027. 2. 13
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4	16	2017. 2. 14-2027. 2. 13
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4	28	2017. 2. 14-2027. 2. 13
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4	38	2017. 2. 14-2027. 2. 13
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4	42	2017. 2. 14-2027. 2. 13
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5	9	2017. 2. 14-2027. 2. 13
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5	16	2017. 2. 14-2027. 2. 13
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5	28	2017. 2. 14-2027. 2. 13
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5	35	2017. 2. 14-2027. 2. 13
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5	38	2017. 2. 14-2027. 2. 13
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6	9	2017. 2. 14-2027. 2. 13

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6	28	2017. 2. 14-2027. 2. 13
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8	9	2017. 2. 14-2027. 2. 13
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8	16	2017. 2. 14-2027. 2. 13
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99848	28	2017. 2. 14-2027. 2. 13
66	发行人	消费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9	9	2017. 2. 14-2027. 2. 13
67	发行人	消费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9	16	2017. 2. 14-2027. 2. 13
68	发行人	消费众测	原始取得	18199849	28	2017. 2. 14-2027. 2. 13
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	2017. 4. 28-2027. 4. 27
7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	2017. 4. 28-2027. 4. 27
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	2017. 4. 28-2027. 4. 27
7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	2017. 4. 28-2027. 4. 27
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5	2017. 4. 28-2027. 4. 27
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6	2017. 4. 28-2027. 4. 27
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7	2017. 4. 28-2027. 4. 27



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8	2017. 4. 28-2027. 4. 27
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9	2017. 4. 28-2027. 4. 27
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0	2017. 4. 28-2027. 4. 27
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1	2017. 4. 28-2027. 4. 27
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2	2017. 4. 28-2027. 4. 27
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3	2017. 4. 28-2027. 4. 27
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4	2017. 4. 28-2027. 4. 27
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5	2017. 4. 28-2027. 4. 27
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6	2017. 4. 28-2027. 4. 27
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7	2017. 4. 28-2027. 4. 27
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8	2017. 4. 28-2027. 4. 27
8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19	2017. 4. 28-2027. 4. 27
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0	2017. 4. 28-2027. 4. 27
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1	2017. 4. 28-2027. 4. 27
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2	2017. 4. 28-2027. 4. 27
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3	2017. 4. 28-2027. 4. 27
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4	2017. 4. 28-2027. 4. 27

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5	2017. 4. 28-2027. 4. 27
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6	2017. 4. 28-2027. 4. 27
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7	2017. 4. 28-2027. 4. 27
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8	2017. 4. 28-2027. 4. 27
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29	2017. 4. 28-2027. 4. 27
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0	2017. 4. 28-2027. 4. 27
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1	2017. 4. 28-2027. 4. 27
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2	2017. 4. 28-2027. 4. 27
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3	2017. 4. 28-2027. 4. 27
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4	2017. 4. 28-2027. 4. 27
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5	2017. 4. 28-2027. 4. 27
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6	2017. 4. 28-2027. 4. 27
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7	2017. 4. 28-2027. 4. 27
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8	2017. 4. 28-2027. 4. 27
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39	2017. 4. 28-2027. 4. 27
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0	2017. 4. 28-2027. 4. 27
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1	2017. 4. 28-2027. 4. 27

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2	2017. 4. 28-2027. 4. 27
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3	2017. 4. 28-2027. 4. 27
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4	2017. 4. 28-2027. 4. 27
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60633	45	2017. 4. 28-2027. 4. 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权。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并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信息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值播间标识	原始取得	2017-5-26	美术	2017-3-1	国作登字-2017-F-00459579
2	发行人	值播标识	原始取得	2017-5-26	美术	2017-3-1	国作登字-2017-F-00459580
3	发行人	新锐品牌图形标识	原始取得	2017-7-7	美术	2016-12-26	国作登字-2017-F-00479635
4	发行人	新锐品牌标识	原始取得	2017-7-7	美术	2016-12-26	国作登字-2017-F-00479636
5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 APP 8.0 (Android版) UI 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1	其他	2017-05-23	国作登字-2017-L-00491655
6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 APP 8.0 (iOS版) UI 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1	其他	2017-05-23	国作登字-2017-L-00491555
7	发行人	什么值得买官网 UI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1	其他	2016-08-14	国作登字-2017-L-004916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L-00094016、国作登字-2013-F-00094018、国作登字-2013-F-00092239、国作登字-2013-F-00092238 的作品著作权已完成著作权人由知德脉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新的登记号分别为国作登字-2017-L-00322711、国作登字-2017-F-00322710、国作登字-2017-F-00322708、国作登字-2017-F-003227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部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新网（www.xinnet.com）查询 whois 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商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alueq.com	发行人	继受取得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2014-07-21	2019-07-21
2	valueq.i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oDaddy.com, LLC (R101-AFIN)	2017-06-13	2019-06-13
3	valueq.net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oDaddy.com, LLC	2017-6-13	2019-6-13
4	valueq.co	发行人	原始取得	GODADDY.COM, INC.	2017-6-13	2019-6-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724,229.00 元的运输工具、7,445,229.80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 237,079.93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前述主要财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该等财产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和云服务	无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2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无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伟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

## 2、发行人的广告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广告投放服务协议	无	2014年1月28日	无
2	上海程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1,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3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3,000,000	2017年2月6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4	北京华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2,000,000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5	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6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2月28日
7	上海明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8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无	2017年6月6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9	网易无尾熊（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年度框架协议	10,000,000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	正雅国际（香港）有	广告投放框架协议	2,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8日 -2017年12月31日

	限公司				
--	-----	--	--	--	--

### 3、发行人的 CPS 和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	内容	签署或更新日期	合同期限
1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联盟	2014年8月27日	无
2	亚马逊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网站联盟	2015年2月1日	无
3	Amazon Services LLC	运营协议	2016年12月1日	无
4	亚马逊日本联合公司	运营协议	2016年5月1日	无
5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效果平台服务合同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
6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2016年11月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2017）116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



款项分别为 1,602,862.18 元、6,247,308.37 元。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

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最新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隋国栋	董事长	国脉创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嘉科数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无忧直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罗创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优讯创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简法空间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艾瑞克林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德艾瑞克林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那昕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营销官	众嘉禾励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嘉科数云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优讯创想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张梅	监事、法务总监	无忧直购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罗创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优讯创想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泡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盛拓泡泡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余振波	董事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共青城尚麒的关联方
		北京世纪良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君	独立董事	北京福麦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小杰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研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独立董事兼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2017）1160099 号《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含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罗创想、优讯创想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6%。发行人之子公司嘉科数云、无忧直购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1160130 号《审计报告》、（2017）1160099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德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120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税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 7 月公司已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1160130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 月-6 月期间, 发行人未有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 <http://www.bjepb.gov.cn> 、 <http://www.qepb.gov.cn> 、 <http://jiaozhou.gov.cn> ) 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导购、海淘代购平台及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业务, 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问题,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亦未发生因违反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同时，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八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王清友

经办律师: 罗为

经办律师: 郭君磊

2017年 9月22日